

赴德国考察报告

一、考察概况

1、背景和目标 为了落实好中德两国农业前期签订的框架协议，在中国农业部的建议下，中德农业中心已于 2015 年 8 月和 2016 年 5 月 2 次对浙江温州科技职业学院进行考察评估，决定将温州科技职业学院作为中德合作农民培养试点学校。2016 年 5 月 13 日，中德工作组农业职业教育与培训一次会议在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召开。会议期间，双方明确了三个可能的合作领域，即聚焦管理和技术方面的农民培训、农机专业培训、师资培训以及在“园艺”专业引入德国的“双元制”。然而，要开展合作，中方必须先去德国考察，和可能的校方合作伙伴及相关政府机关就兴趣点和方式等问题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因此，赴德国考察就非常重要，将为温州科技职业学院与德国学校未来的合作奠定基础。本次考察一是为了更深入的了解德国的职业教育体系，二是和德国地方政府、学校就未来合作达成初步协议。考察期间，我们还将就合作构想进行探讨，通过在德国面对面的讨论，计划今年 11 月在“中德农业周”期间，邀请德国代表将来中国签署合作协议。

2、考察基本情况：本次考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9 日，时间紧，效率高，在德国逗留的 4 天时间，除了

半天的总结与合作意向洽谈，半天的回程与飞机转机，在其余的 3 天时间内，考察团先后对巴伐利亚州政府及其下属的应用型大学、职业教育学校、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培训企业、夸企业培训单位、园林公司、渔场等 15 家单位进行了考察，还与数十位学校领导、培训机构负责人及专家进行交流，重点了解这些单位如何采用双元制培养职业农民等方面的情况，并就双方感兴趣的合作内容进行了洽谈。

在巴伐利亚州政府食品、农业与林业部，与 2 位司长、2 位处长进行了交流洽谈，国际关系、农业政策司司长 konrad Schmid、农业与园林教育司司长，欧洲事务及国际合作处处长 Martin Schubler 分别向我们介绍了巴伐利亚州与中国山东、广州建立友好省州及合作情况、巴伐利亚州的农业发展、农民培训、继续教育情况，详细介绍了双元制职业教育情况。同时，双方就合作的可能性、经费的筹措、存在的困难等方面广泛交流意见，表明各自的态度。

在巴伐利亚州下属的学校质量和教育研究所（ISB），职校部负责人 Thomas Hochleitner 向我们介绍了研究所的职能，建所 50 年来的成就，还介绍了该所如何收集教育方面的数据、判定与监控各学校的教学质量等，介绍了双元制职业教育的优点和存在的问题。此外，也向我们表明该研究所愿意与中方建立友好合作关系，通过专家互访、举办研讨班、培训班的方式进行合作。

在巴伐利亚州营养、农业和林业学院，Josef Wein 副院长和项目负责人 Thomas Mirsch 先生向考察团介绍了该学院如何培训双元制教育的教师及国家公务员、农业咨询人员等工作经验，还表示愿意接收中方 1 到 2 名教师到该校免费培训。

在巴伐利亚州农业教育和培训中心（兰茨胡特----硕恩不茹），该中心主任 Thomas Schneidawind 和行政负责人 Martin Scholz 向考察团介绍了 1854 年办学以来的发展历程、职业培训后的农民培训、有机农业高级职业培训、园艺高级职业培训、农民“师傅”培训与考试等经验，还带领考察团参观了学校的实验农场、养殖场（该校有 120 公顷田、30 公顷森林、200 多种果树、100 头优质原种牛）。

在跨企业培训机构巴伐利亚州 DEULA 有限责任公司（也是职业教育中心，德国全境有 13 所 DEULA 学校，都属于同一个联合会成员），Claus Ammer 校长向我们介绍了他们是如何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落实双元制教学计划，接受职业学校学生、跨企业培训学员的实训等，以及该公司如何与农机制造商合作，利用制造商免费提供的农机对学员进行实训等经验。

在另一所跨企业培训机构特罗斯多夫农业机械与能源技能中心，Norbert Bleisteiner 主任向考察团介绍了如何接受高中生、应用性大学学生、机械师、各类成年人来参加培训，

不同类型培训的课程设置与时间安排，还有如何为农业专业服务人员及农民开展“师傅”级的培训等经验。

在雷根斯堡，我们考察了初级农业与园艺的职业教育机构，雷根斯堡职业教育中心主任 Ernestine Schutz 和 Sophia Altenthan 女士、Anton Liedl 先生分别与我们分享了她们如何在初级职业教育中落实双元制培养计划、他们学校“来自于实践，为实践服务”的理念、如何培养低年级学生的动手能力、如何对难民子女开展职业教育等经验。

我们还到雷根斯堡园林中心（la Garten Hauner）考察了该园林中心的销售部、生产基地，与园林中心主人 Gerhard Hauner 和 Hauner 夫妇、学徒、实习生分别进行了交流，了解农民对双元制职业教育方式的接受程度、家长对自己子女的期望、学徒的工作条件、培训条件及薪酬与保险状况，还向他们了解职业教育和培训学校如何与培训公司之间开展合作、是否愿意接受学生实习、员工对课程设计的影响，以及学生培训结束后的就业机会等。

在特罗斯多夫，我们对该地区的农业、食品、营养、环境和能源的教育、培训和应用研究集群进行深入考察。分别听取相关单位负责人的情况介绍、实地考察，还先后与特罗斯多夫教育和培训中心主任 Otto Koerner、养殖技能中心主任 Uwe Mohr、特罗斯多夫分校校长 Horst Lochner ，前主任 Werner Kern ，特罗斯多夫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Christian Schuh

先生和 Hrebert Strobel 教授, 特罗斯多夫农业机械与能源技能中心主任 Norbert Bleisteiner 和农业服务培训的协调员 Annette Schmid 先生, 巴伐利亚州农业技术学院、巴伐利亚州高等农场经理人学院、人类营养与食品供应管理州学院和继续专业培训中心院长 Friedrich Gronauer-Weddige , 魏恩史蒂芬—特罗斯多夫应用科技大学农业系主任 Ralf Schlauderer 教授等进行交流, 以及合作的可能性广泛交流意见。最后到 Hausmann 养鱼场进行考察, 与养殖场场主、在该养鱼场接受企业培训与实习的塔吉克斯坦留学生进行交谈, 进一步了解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的成果及普通农民家庭对这一教育模式的理解与接受情况。

二、双方讨论的主要内容及成果

通过本次考察, 使我们对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体系有了深入的了解, 其对德国的经济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 深入人心, 农业职业教育的双元制深受农民的欢迎, 农民为自己能拿到“农民师傅”证书感到自豪, 该教育模式对德国的农村与农业发展影响深远, 对中国的农业职业教育有很好的借鉴作用。

在考察期间, 双方重点就合作开发农民培训及农业职业教育课程与教材、师资培训、采用双元制合作培养园艺类人才、新型农机技术培训等方面进行了讨论, 9月29日上午, 双方召开了考察总结会, 并就合作意向进一步洽谈。

在总结会上，考察团团长靳红表示，为了落实好中德两国农业部前期签订的协议，对于农民教育和培训，中国农业部将全力以赴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具体来说，就是以浙江温州科技职业学院为中心，从一些专业的试点开始，学习和借鉴德国职业教育优秀经验，从而为中国的农业职业教育和农民培训工作带来一些先进的经验，通过温州科技职业学院的试点，将来辐射到全国范围，希望我们能够找到一种合适的合作思路或方法，能使德国的经验在中国落地生根。

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中德工作组农业职业教育与培训一次会议达成共识的基础上，按照重点是建立合作交流机制，由易到难，形式重于内容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几个方面的合作意向：

- 1、结合温州科技职业学院的实际情况，从专业方面可以选择农机和园林（园艺），方式可以通过师资互派的方式，中国可以派教师赴德国进修学习或德国派教师到中国温州授课。

- 2、关于教材方面，德国的一些教材很值得我们借鉴，希望中德双方对教材进行改造，来适应中国的教学。目前可以从家庭农场主的培训教材开始。

- 3、未来可以促进双方学生的交流，比如硕士学位的获取问题，中国目前的职业教育还没有本科层面，近期有近 200 所本科大学改为应用性大学，将来就可以有一些学生到德国

攻读硕士学位。

此外，还就一些具体的细节问题达成了共识：

（1）为了便于开展工作，同时为了温州科技职业学院能向地方政府争取政策与经费的支持，德方表示将尽快向德农业部申请在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成立中德合作农民培训中心，争取在今年 11 月中德农业周期间进行挂牌仪式。

（2）今年 11 月中德农业周期间，在温州举行中德农民培养论坛，规模控制在 30 人左右，所需经费由中德农业中心承担。在会议期间，进行中德农民培养合作协议书签约及中德合作农民培训中心授牌仪式，同时双方专家就项目细化及合作方法进行详细讨论，便于下步实施。

（3）在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建立德国农机培训基地，由德方协调德国农机企业免费提供培训用农机。

三、问题与建议

1、为了便于开展工作，同时为了便于温州科技职业学院能向地方政府争取政策与经费的支持，我们建议中国农业部同意在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成立中德合作农民培训中心，并在今年 11 月中德农业周期间进行挂牌仪式。

2、考察团在与德方交流过程中，德方一再强调没有经费支持，而我们考察团认为这是中德双方政府的合作项目，所需经费应由双方政府按照比例承担，我们建议中国农业部与德方农业部就合作所需经费问题进行协商。

3、德方每个合作考察点都提出同样的问题，即他们与我方的合作项目，如需派教师，都要基于与教师个人签订合同，而我们已明确表态，中方只能与德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签订合同，不会与个人签订合同。至于德方教师个人，只能是接受政府委派，或与德方政府或相应机构签订合同后再派往中国开展工作，建议中国农业部向德方高层提出。